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J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J包—整体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671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63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